

禄丰县发电

发电单位：禄丰县人民政府 5

签批盖章：田霞

等级 特提 ●明电

禄政电〔2018〕28号

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禄丰县增量配售电 业务试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售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480号），确定全国105个项目为第一批增量配售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禄丰工业园区增量配售电业务作为云南省首批五个增量配售电业务改革试点之一被列入其中。2016年5月，楚雄州人民政府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11月24日，禄丰县人民政府与云南省能

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禄丰工业园区配售电业务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开展禄丰工业园区协议合作范围内的配售电业务。2017年6月12日，楚雄州发展改革委批复了《禄丰工业园区增量配售电业务规划》，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禄丰工业园区增量配售电网项目建设方案》并获得专家审查通过，2017年10月19日通过公开招商，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云南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楚雄州电力公司签订增量配售电网项目业主经营管理协议。2017年12月21日，楚雄州发改委对110KV碧城园区输变电工程进行了核准批复。至此，禄丰县增量配售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为切实做好禄丰县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改革工作，并在2018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首个项目，即：碧城片区110KV变电站建设（该项目概算总投资7000万元，项目建成可解决碧城工业片区供电不足问题），经研究，决定成立禄丰县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田 霞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玉洁 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吕建云 副县长

成 员：王 玉 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严 春 艳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普 贵 宏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罗 建 渊 县发改局局长

李 振 铭 县经信局局长

张 留 新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岳 栋 县住建局局长

周 加 明 县水务局局长

王 焘 县招商局局长

张 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纯 文 县环保局局长

李 发 云 县林业局局长

吴 红 兵 县安监局副局长

释 文 学 碧城镇党委书记

刘 海 东 碧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段 明 义 仁兴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艳 刚 勤丰镇人民政府镇长

蔡 平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 庆 龙 禄丰供电局局长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确定配售电业务试点改革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计划和方案；督促检查项目推进情况。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人员为：

主任：陈 铁 禄丰工业园区非公党委副书记

成 员：段志刚 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宁 波 禄丰云能投配售电公司副总经理

张 鹏 禄丰供电局副局长

江绍国 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建局负责人

李正刚 禄丰县碧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祖云 禄丰县仁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星明 禄丰县勤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和工作安排，分解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研究确定需报请领导小组审议的重要事项，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负责起草相关工作计划、总结、情况汇报及信息材料上报等工作。

（五）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按要求参加领导小组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部署和确定的事项,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协调推进禄丰县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县发改局主要负责项目备案等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经信局主要负责协助企业方完成能源评价相关服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安监局主要负责协助企业方完成安全评价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土地出让、土地使用证的办理等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办理项目入驻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务局主要负责项目区供水保障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招商局主要完成招商对接、考察联络等各项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对接外围道路建设相关工作,完成领

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环保局主要负责协助企业方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实施完成项目设计林地征用补偿及报批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碧城镇主要负责组织完成项目涉及农户的土地征收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社会矛盾的处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禄丰供电局负责完成公司组建，按计划完成项目规划、建设、管理、质量管控等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若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有关乡镇和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改革工作的领导，全力推动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二）强化责任。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能职责，增强责任心和责任感，切实把自身职责扛在肩上，抓好落实。若

因工作不力造成延误或影响的，将问责相关责任人。

（三）做好协调。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协作，及时准确了解掌握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协调服务，为顺利推进工作、完成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禄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5日